

2023 年度

福建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1〕40号）文件批示，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我省体育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省优秀运动员伤残保险、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创业扶持和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发放等保障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2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的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稳抓落实。中心在局党组领导下，在各运动管理中心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秉承服务体育发展大局，把“夯实内部基础建设、稳步推进既有工作、积极进行创新探索”作

为年度工作重点，切实完善中心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运动员保障政策，探索提高体育服务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根据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颁布的《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办法》要求，中心与各运动管理中心协调合作，建立了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无缝对接机制，确保投保工作的全覆盖和无缺漏。在受伤理赔方面，积极追踪理赔流程、明确理赔结果，切实保障了运动员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共为我省（省级）1494 名在训的运动员购买了伤残互助保险，总投保额 18.95 万元；全年共出险 25 人，赔付金额 12.39 万元。

（二）设立“福建省优秀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为做好省体育局系统内所有正式在编、试训（报调）、集训运动员的保险保障工作，中心设立了“福建省优秀运动员保险服务项目”。2023 年通过政府采购，共为 1592 名省队在训的优秀运动员进行投保，保险期间共出险 13 人，全部为医疗赔付，其中：已赔付 5 人，赔付金额共 5.32 万元；尚在处理中 8 人，预计赔付金额 12.32 万元。

（三）保障省运动员职业发展各阶段工作。中心把省运动员职业发展各阶段的保障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服务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每一份申报材料反复核对、仔细核查、认真落实，同时为各运动管理中心提供上门指导服务，做到所有申报材料准确无误。2023 年共申报报调 201 人，申报转正 2 人，申报退役 153 人，申报自主择业 184 人，申报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合计 8055.0608 万元；中心承担为

所有办理自主择业的运动员发放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的工作，根据省体育局批复文件，逐条对照，精准发放，同时为外地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提供上门发放服务，确保资金能及时准确发放至运动员手上，为我省退役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提供物质基础。2023 年共为 136 名退役运动员发放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金额合计 5480.19 万元。

（四）审核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的申报。运动员保障专项资金的申报是省体育局委托我中心进行的重要工作之一，包括高等教育资助、特殊困难伤病补助和重大伤残医疗补助三个部分。中心认真做好材料的收集、初审和申报，2023 年我省共申报运动员保障专项资助 42 人，申报金额 41.0018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资助金 41 人、申报金额 36.0018 万元；重大伤残医疗补助 1 人、申报金额 5 万元。

（五）上报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关怀基金的申请。本着服务体育人、保障体育人的宗旨，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我省体育事业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在生活方面确有困难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予以人文关怀和特殊关照。2023 年共有 1 名优秀教练员申报福建省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关怀基金。获批资助金额 3 万元整，资助金额已发放。

（六）完善全省体育后备人才保障工作。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体育后备人才保障工作体系，将保险保障服务延伸至我省青少年运动员，在全省范围内保障参赛青少年运动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切实提高我

省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中心设立“福建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保险服务项目”，为省体育局主办及派出参加的各项青少年比赛和活动购买组织者责任险，目前 2023 年度共保障超 46 场赛事或活动，参保人员超 2.1 万人次，本年度出险一人，正在处理中，预计理赔金额 0.8 万元。

（七）着眼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保障工作。为了规范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发挥基金扶持功能，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福建省体育局指定我中心为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福建省经办机构，主要负责该基金项目的申报发放等相关工作。2023 年福建省共 1 家企业 15 名退役运动员申报“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实习实训项目”，申报金额共计 15.75 万元；共有 3 名退役运动员创办企业申报“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创业扶持项目”资金资助，获批金额 12 万元，资助金额已发放。

（八）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服务工作。省体育局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局运动员文化教育考核办法（试行）》，在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设立教学点，由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指派教师，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为省队所有三年级至九年级的在训运动员进行授课。确保运动员文化教育不出现断层，提高我省体育后备人才综合素质。2023 年中心受省体育局委托，提供运动员文化课学习的考勤、签到和考试成绩汇总等保障服务。

（九）协助省体育局完成其他运动员、教练员保障各项工作。中心每年协助省体育局完成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过渡期培训、教练员职称评审等保障工作。省体育局为了帮助退役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开展了各种职业转换过渡期培训工作。2023年8月在省体校举办了为期5天的“福建省退役运动员任学校教练员暨职业转换过渡期培训班”，并成功为参训的退役运动员和全省98所中小学和高校举办了面对面对交流的供需会，为帮助退役运动员成功实现职业转换开辟了新的渠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GK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GK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GK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GK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GK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GK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GK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GK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GK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035.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557.97 万元，增长 143.62%。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3 年度本单位支出总计 5752.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480.77 万元，增长 153.24%。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5677.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199.78 万元，增长 129.1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54.75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3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5752.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480.77 万元，增长 153.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1.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1.38 万元，公用支出 20.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50.4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80.19 万元，支出总计 5480.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122.79 万元，增长 132.47%，主要是：2023 年度退役安置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和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2.79 万元，增长 132.7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8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2.79 万元，增长 132.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退役安置金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三）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增加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增加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